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染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3 号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96N5X9）：

报来的《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染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染整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442000-16-02-353618，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二（中心坐标：东经 113°26'56.49"，北纬 22°42'17.31"），总占地面积 1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969.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生产厂房、危废暂存区、办公楼、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年印染加工棉类针织布 10989 吨，印花针织布 1000 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276.77 吨/日。低浓度漂染废水（1340.8 吨/日）经厂区自建中水回用系统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要求后，974.7 吨/日回用于生产；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浓水（366.1 吨/日）和高浓度漂染废水（838 吨/日）、脱水废水（33.3 吨/日）、水喷淋废水（0.3 吨/日）、离子交换树脂塔反冲洗废水（1.8 吨/日）、网版清洗废水（0.27 吨/日）、地面清洗废水（1.3 吨/日）等合计 1241.07 吨/日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预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限值、《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 第 41 号）以及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

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蒸汽冷凝水（61 吨/日）直接回用于生产。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8.4 吨/日）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废水处理站（包括中水回用系统）废气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烧毛、定型工序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油烟参照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建企业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染整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调浆、印花、烘干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废网版、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次品、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水喷淋沉渣、废过滤介质、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厂区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设置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闸门，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8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

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25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39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